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106/05/18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8 102 學年度第一學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1/05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07 100 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2/21 100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6 經資訊工程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

99/03/18 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合

併籌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所課程委員、所務會議修正

97/06/1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17 教務會議通過

94/04/07 所務會議通過

93/08/20 所務會議通過

93/05/24 系務會議通過

93/05/14 研究所籌備會修正

92/10/27 系務發展會議修正

92/10/08 課程會議修正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五年，表現特優者得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20 學分，且必須提出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方可取得碩士學位。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之修課，每學期不得低於五學分。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系主任同意後確定。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若有尚未曾修習之指定相關基礎課程（資料結構、資料庫系統、C 或 Java），應補修該課程，其應補修科目及學分應經系主任同意。
- 六、關於論文撰寫之規定如後：
 - （一）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於碩士論文口試前六個月提出論文提案，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繼續進行論文撰寫，未獲通過者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論文提案。

- (三)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通過論文提案審查，且在碩士班學習期間於學術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領域相關之論文一篇（含）以上，或由指導教授提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第二學年下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每一篇發表論文僅適用於一位學生作者。
- (四) 申請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得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申請論文口試。
1. 經指導教授同意且修畢規定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2. 修業期間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1 項實務作品，下列項目擇 1 通過即可。（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須列名第 1 位）
 - (1) 參加國際發明展並獲得金牌獎(以本校名義)
 - (2) 獲得 1 件發明專利(以本校名義)
 - (3) 完成 1 件產學案以上，且其產學案總經費 50 萬元(含)以上，具有技術移轉(研發成果)，並有技術報告者。
(以本校名義)
- (五) 因前四項事務未完成者，得延長修業時間，惟不得超過修業年限。
- (六) 若在學期間所投稿之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規定者(如論文抄襲、數據造假、一稿多投…等，一經確定後，送交學生懲戒委員會處理。

七、關於論文口試之規定，另參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要點」。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校教務委員會核備，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